中装协〔2018〕30号 签发人：刘晓一

**关于成立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互联网与产业链分会**

**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筑装饰协会（分会）、各会员单位、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精神，更好地发挥互联网技术在建筑装饰行业创新发展中的应用，促进建筑装饰行业产业链的转型升级，打造建筑装饰行业设计、施工、选材等方面产业链的创新合作发展平台，经协会秘书处研究，并经八届二次理事会议通过，决定成立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互联网与产业链分会。

特此通知

附件:《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互联网与产业链分会工作规则》

（此页无正文）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18年4月11日

附件：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互联网与产业链分会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则**

1. 加强互联网与产业链分会（以下简称本分会）的组

织建设，根据《中国建筑装饰协会章程》，结合本分会的具体情况，制定本工作规则。

1. 本分会是由全国从事“互联网+”建筑装饰、产业链领域、

金融投资、大数据、云服务、物联网、智能化、信息化、区块链等跟互联网与产业链相关的单位和个人自愿参加的非赢利全国性行业专业组织。

本分会是中国建筑装饰协会的专业性分支机构，不具备法人资格，在中国建筑装饰协会的领导下开展相关工作，中国建筑装饰协会秘书处负责监督、指导分会日常工作。

1. 本分会的宗旨是：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整

合资源、规范发展、指导行业建设为已任，搭建交流、合作、共享的行业权威平台，与会员单位一起打造行业设计、施工、采购等产业链的创新合作模式，助推行业转型升级，促进建筑装饰企业与互联网的深度融合，实现跨越式发展。

1. 本分会设在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路8号郦城工作区315

室。

**第二章 业务范围**

1. 本分会的业务范围：

（一）贯彻落实国家的有关路线、方针、政策，调查研究行业互联网与产业链的发展战略、方针政策、行业标准、管理体制等方面有关问题，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解决本行业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二）针对行业突出的重大问题和制约行业健康快速发展的问题，参与制订和修订国家、行业标准和规范，并组织标准的贯彻实施。使其在本行业和其它相关行业中得到广泛的认可和推广；

（三）促进会员之间、本行业与其它相关行业之间的跨界融合、经验交流、技术合作和推广应用，协调会员企业之间的资源对接关系，高效协助行业企业的快速发展；

（四）协助国家有关政府职能部门，在行业中开展技术与应用优秀案例、应用示范项目及示范基地的申报与评选工作；

（五）加强与国内外同行业之间的联系，加强国际间合作交流，助推企业开拓国际市场；

（六）组织开展相关行业信用评价、展览展示、行业培训和交流活动，向社会推荐行业内的高新技术和名优产品，为推进行业名牌战略开展系列服务，推动行业科技进步；

（七）组织制定相关行业公约，协调相关企业的利益关系分配，规范相关企业及从业人员，维护相关合法权益；

（八）编辑出版行业相关出版物；

（九）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委托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会员**

1.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会员分为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

（一）单位会员：凡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人资格，从事“互联网+”建筑装饰、产业链领域、金融投资、大数据、云服务、物联网、智能化、信息化、区块链等跟互联网与产业链相关企事业单位、大专院校、社会团体。

（二）个人会员：上述单位从业者（含退休人员）及大专院校相关专业学生，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三）本分会会员即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会员。

1. 申请加入本会的单位及个人，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护本会章程；

（二）自愿加入本会；

（三）支持本会工作。

1. 会员入会程序：

（一）单位申请入会需提交入会申请、会员登记表、营业执照复印件及企业简介和产品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个人申请入会需提交入会申请、会员登记表、个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

（二）经协会审核批准；

（三）按规定缴纳会费；

（四）颁发由中国建筑装饰协会统一制作的单位会员或个人会员证书，有效期一年。

1.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2. 协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3. 参加协会的活动；
4. 获得协会服务的优先权；
5. 对协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6.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7.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8. 执行协会的决议；
9. 维护协会合法权益；
10. 完成协会交办的工作；
11. 按规定交纳会费；
12. 向协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一条** 会员实行统一集中管理。本分会按章程要求发展推荐

会员，协会核准，在协会秘书处进行备案。严格执行统一会员证书、统一会费标准、统一收费票据的规定。

**第十二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分会，并交回会员证书。

会员如果一年不交纳会费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三条** 会员如有违反工作规则的行为，经本分会及协会秘书

处研究决定，予以除名。

**第十四条** 本分会实行会长单位轮值制度。会长单位轮值制度是指在协会领导下，会长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制定轮值周期，积极带头执行协会及分会阶段工作计划、开展工作并予以落实。

**第四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十五条** 分会经费来源：

1. 会费；
2. 捐赠；
3. 政府资助或购买服务；
4.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5. 其他合法收入。

**第十六条** 本分会按《中国建筑装饰协会章程》有关规定收取会费。

**第十七条** 本分会经费必须用于本工作规范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

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十八条** 本分会经费由中国建筑装饰协会统一管理，单独核算，自负盈亏。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工作规则由本分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工作规则自中国建筑装饰协会核准发布之日起生效。